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下稱治理守則)所規定之「資產擁有人」，而以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

穩健踏實是本公司一向的堅持，值此企業與社會、環境的連結越來越密切之際，本公司認為金融機構最重要的是讓「股東獲利」、「客戶滿意」、「員工幸福」的永續經營，並以「永續保險的領航者，用心守護家的幸福」做為本公司的永續願景，在這願景之下，本公司將持續與國際企業永續趨勢同步，並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以下稱 PRI），同時，妥善權衡機構投資人所運籌之資金，減低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的永續經營風險，並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成為一個負責任的機構投資人。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提供客戶人身保險商品，而讓社會永續是公司長久以來的經營理念之一，為落實企業當責精神，促進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本公司透過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增進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優質企業，讓社會充滿正面的循環。主要政策內容如下：

- 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務，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承諾在運用投資核心能力追求經濟成長時，透過制度建立、流程調整，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並藉由盡職治理行動，致力於降低被投資公司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的永續經營風險，同時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身、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總體利益為目標，善盡資產擁有人之責任。
- 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盡職治理行動之頻率及方式包括如下：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不定期與經營階層進行對話與互動、視需要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會，以及每年依本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權原則」行使投票權。相關互動的程度與頻率將依據個別投資對象之重要性與議題急迫性進行調整。
-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需透過約定、監督等方式，以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 本公司得於公司企業永續網站之「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於每年八月底前發布前一年度之「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故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主要政策內容如下：

-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故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機制，要求本公司人員應秉持高道德標準，盡忠實誠信原則，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利益衝突的類型：

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時，可能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公司與員工間、公司與客戶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相關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與員工間，發生員工個人從事交易或投資行為而與公司間有利益衝突或有衝突；或發生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或發生員工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2. 本公司與客戶間，發生客戶申訴或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或有未依公平合理的方式對待客戶之疑慮者。
3. 本公司員工與客戶間，發生員工接受客戶提供的不正當餽贈與招待。
4. 本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發生利害關係人交易條件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或進行盡職治理活動時(包括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和行使股東會表決權時)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行為。
5.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發生利害關係人交易條件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或發生經理人執行兼任職務而違反本公司及所兼任關係企業之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或進行盡職治理活動時(包括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和行使股東會表決權時)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行為。

- 針對各態樣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所訂辦法及各項自律規範外，亦已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範供相關人員遵循，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薪酬制度、依循議合及投票標準以及彌補措施等管理方式，杜絕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其具體內容如下：

1. 教育宣導

- (1) 本公司員工應遵循「員工行為準則」，且定期於法遵宣導及新進人員訓練課程中向所有員工介紹利益衝突之基本類型，強化對利益衝突之認知，並要求所有員工於警覺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時，應積極採取措施（如通報權責主管、公司法務或法令遵循單位等）並加以排除，避免造成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客戶或本公司利益之衝突。

- (2) 本公司投資相關人員(含交易人員及事前知悉人員)執行業務應遵循本公司「投資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要點」，避免利益衝突、內線交易等情事，且本公司於交易人員就職時皆會宣導其盡忠實誠信原則之必要，以及遵循交易限制、禁止行為、交易申報等規範，以利投資利益衝突之防範。
- (3) 本公司各財務投資部門之「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已就利益衝突之迴避訂有投資相關人員應遵循之行為規範，並不定期宣導，包含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行為、不得收受交易對手之現金、禮品或其他利益等。
- (4) 本公司定期對員工實施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之教育訓練，介紹金融消費者爭議與各項公平待客原則，以提升員工對公平待客的認知及意識，落實以客戶為中心之服務理念。

2. 權責分工

- (1) 本公司各部門職務分工明確，各項業務之作業流程均有適當之分工牽制，且不由同一人員擔任有利益衝突或互為牽制之工作，以落實內部牽制原則。
- (2) 本公司「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針對各項作業訂有明確之會辦與簽核流程，以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運作。
- (3) 本公司辦理資金運用依「資金運用處理準則」進行權責劃分，分為執行單位、交割保管單位、投資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單位、績效評估單位、會計單位及稽核單位，且各權責單位之人員各自獨立、不相互兼任，以防止利益衝突。

3. 資訊控管

本公司之辦公處所依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並依各部門人員之業務性質及內容，開設適當之系統權限，避免非必要之機密資訊傳遞或外洩，而致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4. 防火牆設計

- (1) 為落實財務投資電子交易系統、交易紀錄及資訊交流之安全管理，本公司訂有「投資決策暨電子交易系統管理及維護規則」，並將由相關權責單位定期抽樣查核。
- (2) 依本公司「投資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要點」，本公司投資相關人員應就其職務或授權範圍，每月申報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者之所有交易情形，並由部室主管檢核同仁申報內容是否與其職務內容產生利益衝突情事，如發現有異常情況將啟動專案查核。
- (3)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依外部法令規範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與利害關係人及交易觀察對象放款管理辦法」供遵循，以確保交易合乎法定控管程序及交易公平性，避免因利益衝突而損及客戶或股東之權益。
- (4) 依本公司「經理人兼任關係企業職務管理辦法」，經理人非經本公司依法解除競業禁止前，不得兼任關係企業之職務，且兼任行為應確保本公司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有利益衝突或違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

5.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1) 本公司對國內股權交易相關人員之資訊及通訊設備進行管理，於每日交易時間由專人集中控管，透過此控管機制，落實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之利益衝突防範。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檢舉制度，於同仁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利益衝突相關法令規範之行為時，得透過本公司檢舉管道進行檢舉，並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受理與調查。

6. 合理薪酬制度

本公司薪酬制度考量客戶及股東利益、經營績效與風險管理等要素，確保高階管理者以企業整體利益為目標，與股東間之目標具一致性且無利益衝突情形。

7. 依循議合及投票標準

為避免可能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關係之被投資公司，影響本公司在執行議合或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作為，故本公司與國泰金控及各子公司共同訂定集團《議合政策》及《議合辦法》，作為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的依循標準；另本公司訂定投票政策，明訂反對及棄權之情形，作為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的依循標準，以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執行議合及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不受相關利害關係人影響而改變本公司之執行方式或決定。

8. 彌補措施

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將適時於公司企業永續網站之「盡職治理專區」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

本公司參考 MSCI ESG 研究機構資料承諾將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之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其中，公司治理是 ESG 的核心，為衡量每間企業 ESG 表現的基礎；環境及社會構面則連結產業核心經營能力，著重在與公司經營相關或具財務重大性的風險與機會議題。

本公司於自行投資上市櫃股票、公司債及公債時應依據「ESG 風險審核程序」，評估被投資對象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的財務重大性風險與機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或參與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之永續倡議組織，以維護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主要政策內容如下：

- 為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以針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
- 本公司之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益及適行性分析，訂定投票表決權行使門檻，針對持股比率或金額達一定標準以上之公司，始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
 - (1) 國內上市櫃股票：持有被投資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百分之零點五以上，或持股市值三億元新臺幣以上之公司。
 - (2) 國外上市櫃股票：本公司自行投資部位之前一年底持有被投資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百分之零點五以上或持股市值三十五百萬美金以上，於行使投票時仍持有股份之公司。
 2. 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進行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並於以下情況由本公司投資權責部門或責任投資小組成員與被投資公司直接進行瞭解與溝通：
 - (1) 爭議性及備受矚目的議題；或
 - (2) 欠缺足夠資訊進行投票分析；或
 - (3) 核心持股之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初步投票建議結果為「反對」；或
 - (4) 符合行使門檻之國外上市櫃公司，於行使投票時流通在外股數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於初步投票建議結果為「反對」。
 3. 為充份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想法，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現場投票為輔。惟有以下情況時，本公司將另行評估指派代表人或授權委外單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經理人以實體或視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 (1) 有業務需求時；或
 - (2) 為鼓勵及支持重點議合之被投資公司的 ESG 相關作為。
4.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上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不予支持；若基於法令限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原則上將採棄權處理，故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以下為本公司原則上會採棄權或反對方式處理之議案類型及其原因：

(1) 棄權情形

- ◆ 涉及國內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
- ◆ 若於初步投票建議為「反對」，但經「溝通程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且本公司評估後有改善機會，得對該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 ◆ 非絕對完全贊成或反對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時。

(2) 反對情形

- ◆ 公司將多個議案綑綁表決：本公司認為股東有權力個別審查重大議題，如遇提案將數種議案歸屬於同一類，將無法個別評估且議案內容是否可能抵觸或妨礙股東的權利或經濟利益。
- ◆ 國外上市櫃董事選任：公司治理是 ESG 的核心，而董事會係公司最高監管機構，若董事缺乏獨立性、任職期限超過九年(或依各市場監管機關強制規範年限)且皆無成員更迭亦無合理解釋、董事兼職超過六家上市櫃公司(或各國更嚴格規範之兼任家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逾六家(或各國更嚴格規範之兼任家數)、董事長與執行長為同一人，將可能影響對公司監管的效能。
- ◆ 薪酬與福利：若薪酬與福利未與公司長期的永續價值驅動因素連結，如浮動薪酬敘計與公司績效之間無明確關聯、關鍵績效指標(KPI)和目標非公開透明、與公司或個人績效無關的一次性特殊獎金(但有助於永續成果的激勵計畫除外)，則無法吸引、留任並獎勵對於股東價值長期永續成長至關重要的人員。
- ◆ 財報及審計：財報不實、審計人員缺乏獨立性。
- ◆ 盈餘分配：若配息率不符股東最佳利益(如持續過低而無充分解釋)或不利公司永續經營之財務狀況(如依公司財務狀況配息率過高)。
- ◆ 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

- 本公司宜妥善記錄與分析依循上述政策履行表決權之情形，並且每年於公司企業永續網站之「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發展趨勢，精進盡職治理作為，於公司企業永續網站之「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本遵循聲明並於每年八月底前發布前一年度之「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內容包括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與議合之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

附則

本遵循聲明首次簽署日 105 年 7 月 25 日，歷次修正紀錄如下：106 年 1 月 24 日、109 年 12 月 25 日、110 年 9 月 28 日、111 年 5 月 23 日、111 年 9 月 21 日、112 年 2 月 22 日、112 年 08 月 23 日、113 年 11 月 18 日、114 年 8 月 21 日。

簽署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